

现代煤化工生产运行数据统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产品指标.....	- 1 -
一、产量.....	- 1 -
1. 统计原则.....	- 1 -
2. 统计范围.....	- 1 -
3. 产量指标.....	- 2 -
二、销售量.....	- 2 -
1. 统计原则.....	- 2 -
2. 统计范围.....	- 3 -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办法.....	- 3 -
4. 企业自用量的处理办法.....	- 3 -
三、库存量.....	- 3 -
1. 统计原则.....	- 3 -
2. 统计范围.....	- 4 -
3. 不应计库存情况.....	- 4 -
四、平均出厂价.....	- 4 -
1. 平均出厂价.....	- 4 -
2. 计算公式.....	- 5 -
第二节 消耗指标.....	- 6 -
一、能耗指标.....	- 6 -
1. 术语和定义.....	- 6 -
2. 能源种类.....	- 6 -
3. 统计范围.....	- 7 -
4. 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取值原则.....	- 7 -
5. 综合能耗的计算.....	- 7 -
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	- 8 -
二、水耗指标.....	- 8 -
1. 术语和定义.....	- 9 -
2. 计算方法.....	- 9 -
三、物耗指标.....	- 10 -
1. 消耗量.....	- 10 -
2. 平均到厂价.....	- 10 -
第三节 运行指标.....	- 11 -
一、负荷率.....	- 11 -
二、开工率.....	- 11 -
第四节 经济指标.....	- 12 -
一、营业收入.....	- 12 -
1. 定义.....	- 12 -
2. 范围.....	- 12 -
3. 公式.....	- 12 -
二、销售利润.....	- 13 -
1. 定义.....	- 13 -
2. 范围.....	- 13 -

3. 公式.....	- 13 -
三、销售利润率.....	- 13 -
1. 定义.....	- 13 -
2. 公式.....	- 13 -
四、净利润率.....	- 13 -
1. 定义.....	- 13 -
2. 公式.....	- 14 -
五、年末资产总额.....	- 14 -
1. 定义.....	- 14 -
2. 公式.....	- 14 -
附录 A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 15 -
附录 B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 17 -
附录 C 月报表样.....	- 18 -
附录 D 年报表样.....	- 19 -

现代煤化工生产运行数据统计办法（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适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生产运行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包含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煤制二甲醚、煤制醋酸等全流程或部分流程的项目，项目信息填报系统之月报表、年报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节 产品指标

一、产量

1. 统计原则

1.1 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

1.2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国家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产量。

1.3 统计时间：产品产量反映的是一定时期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生产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在报告期产量内。

2. 统计范围

2.1 企业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产量。

2.2 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产量中。

2.3 产品产量不包括以下部分：

（1）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产量；

（2）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工业品，不得作为企业的产品产量统计。

3. 产量指标

产品产量统计指标包括：主产品产量、中间产品产量、主要副产品产量。

以煤制烯烃项目为例，主产品为烯烃、聚丙烯（聚乙烯），中间产品为甲醇，主要副产品有混合碳四、碳五和硫磺。

3.1 烯烃产量：以丙烯和乙烯的合计产量作为烯烃产量，两项产品的产量直接相加。

3.2 聚丙烯（聚乙烯）产量：以固态聚丙烯（聚乙烯）为最终计量状态，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或合同要求的实物量。外购甲醇加工的聚烯烃应计入产量。

3.3 甲醇产量：甲醇属于中间产品，总产量为自用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加和。

3.4 副产品产量：对副产品产量统计按照实际产量高低排序。

二、销售量

1. 统计原则

1.1 产品销售量是指报告期内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实物量，不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实物量和已开票但未生产的产品。

1.2 产品销售量的统计应以产品销售实现为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采取的销售方式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2）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3）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4）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5）企业出口销售的商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

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范围

- 2.1 按合同向需用单位的供货量，包括交本期合同，补交上期和预付下期合同；
- 2.2 按照市场需求，企业销售的产品；
- 2.3 售予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等经营部门的产品；
- 2.4 售予外贸部门供出口或企业自行出口的产品；
- 2.5 供给国家储备的产品。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办法

3.1 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应从销售量中扣除；如退回报告期内生产的不合格品，还要同时扣除生产量。

3.2 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产品，不再调整销售量和生产量；如退回合格品，则作为其他收入计入产成品库存量中。

4. 企业自用量的处理办法

4.1 企业自用量也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产品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所使用的数量。

4.2 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入成品库后，作为商品出售给其他企业或本企业其他部门的产品数量，不作自用量统计，而作销售量统计。

三、库存量

1. 统计原则

1.1 产品库存量指报告期初或期末某一时间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库中而未售出的产品实物数量。

1.2 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

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按送货制的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仍应视作本企业的产品库存统计。

1.3 计入产品库存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1.4 产品库存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来得及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统计范围

2.1 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2.2 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2.3 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2.4 盘点中的帐外产品;

2.5 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不应计库存情况

3.1 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3.2 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3.3 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四、平均出厂价

1. 平均出厂价

平均出厂价指统计报告期内某产品的销售收入除以其销售量,该指标所指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计算公式

$$\text{平均出厂价 (元/吨)} = \frac{\text{统计报告期内某产品销售收入 (元)}}{\text{该产品销售量 (吨)}}$$

第二节 消耗指标

一、能耗指标

1. 术语和定义

1.1 耗能工质

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不作为原料使用、也不进入产品，在生产或制取时需要直接消耗能源的工作物质。

1.2 能量的当量值

按照物理学电热当量、热功当量、电功当量换算的各种能源所含实际能量。按国际单位制，折算系数为 1。

1.3 能量的等价值

生产单位数量的二次能源或耗能工质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折算成一次能源的能量。

1.4 综合能耗

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其值等于生产过程中输入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合计量减去向外输出的各种产品实物量折标准煤合计量。

对企业，综合能耗是指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总和。企业中主要生产系统的能耗量应以实测为准。

1.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统计报告期内，用能单位生产某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综合能耗与同期该合格产品产量（工作量、服务量）的比值。

2. 能源种类

2.1 综合能耗计算的能源指用能单位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

一次能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二次能源，主要包括洗精煤、其他洗煤、型煤、焦炭、焦炉煤气、其他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其他焦化制品、热力、电力等。

2.2 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也属于综合能耗计算种类。耗能工质主要包括新水、软化水、压缩空气、氧气、氮气、氦气、乙炔、电石等。

2.3 综合能耗计算包括的能源种类，应满足填报国家能源统计报表的要求。各种能源不得重计、漏计。能源的计量应符合 GB17167 的要求。

3. 统计范围

指用能单位生产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对企业，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以及用作原料的能源。

能源及耗能工质在用能单位内部储存、转换及分配供应（包括外销）中的损耗，也应计入综合能耗。

4. 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取值原则

4.1 计算综合能耗时，各种能源折算为一次能源的单位为标准煤当量。

4.2 用能单位实际消耗的燃料能源应以其低（位）发热量为计算基础折算为标准煤量。

低（位）发热量等于 29307 千焦（kJ）的燃料，称为 1 千克标准煤（1kgce）。

4.3 用能单位外购的能源和耗能工质，其能源折算系数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用能单位自产的能源和耗能工质所消耗的能源，其能源折算系数可根据实际投入产出自行计算。

4.4 当无法获得各种燃料能源的低(位)发热量实测值和单位耗能工质的耗能量时，可参照附录 A 和附录 B。

5. 综合能耗的计算

综合能耗计算公式：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 \sum_{j=1}^m (E_j \times k_j)$$

式中：

E ——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E_i ——生产过程中输入的第 i 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吨（t）或千瓦时（kW·h）或立方米（m³）；

k_i ——输入的第 i 种能源的折标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或千克标准煤每千瓦时[kgce/（kW·h）]或千克标准煤每立方米（kgce/ m³）；

n ——输入的能源种类数量；

E_j ——生产过程中输出的第 j 种产品实物量，单位为吨（t）或千瓦时（kW·h）或立方米（m³）；

k_j ——输出的第 j 种产品的折标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或千克标准煤每千瓦时[kgce/（kW·h）]或千克标准煤每立方米（kgce/ m³）；

m ——输出的能源种类数量。

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计算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

$$e = \frac{E + E'}{P}$$

式中：

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E' ——外购耗能工质能源消耗折算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P ——指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E' = \sum_{t=1}^u (E'_t \times p_t)$$

式中：

E'_t ——生产过程中外购的第 t 种耗能工质，包括新水、软化水、压缩空气、氧气和氮气等，单位为吨（t）或立方米（m³）

p_t ——外购的第 t 种耗能工质的折标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或千克标准煤每立方米（kgce/m³）

u ——外购的耗能工质种类数量。

二、水耗指标

1. 术语和定义

1.1 单位产品取水量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注：工业生产的取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其中，工业生产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

1.2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从各种非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注：工业生产的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是指企业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和城镇污水再生水等的水量，以净化后或淡化后供水计量。

1.3 单位产品用水量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的用水总量，其总用水量为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产品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和重复利用水量之和。

注：工业生产的用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包括绿化、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2. 计算方法

2.1 单位产品取水量

$$V_{ui} = \frac{V_i}{Q}$$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常规水资源的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产品产量，单位为吨。

2.2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

$$V_{fi} = \frac{V_j}{Q}$$

式中：

V_{fi}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V_j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非常规水资源的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产品产量，单位为吨。

2.3 单位产品用水量

$$V_{ut} = \frac{V_i + V_j + V_r}{Q}$$

式中：

V_{ut}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常规水资源的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V_j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非常规水资源的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V_r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重复利用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产品产量，单位为吨。

三、物耗指标

1. 消耗量

定义：统计报告期内某种原料消耗总量（吨、米³）。

2. 平均到厂价

$$\text{平均到厂价（元/吨、元/米}^3\text{）} = \frac{\text{总费用（元）}}{\text{总用量（吨、米}^3\text{）}}$$

第三节 运行指标

一、负荷率

1. 定义：统计期内的实际产量除以设计产能，单位为%。
2. 设计产能（万吨/年）：项目（装置）设计年生产能力。

二、开工率

1. 定义：指生产开工率，年运行时间（小时）除以设计运行时间（小时），单位为%。
2. 年运行时间（小时）：指装置全年实际运行总小时数。
3.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指装置设计每年运行小时数。

第四节 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销售利润、销售利润率、净利润率、年末资产总额等数据从年度财会报表获取。

一、营业收入

1. 定义

营业收入又称销售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范围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在制造业体现为销售产品、半成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企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它对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外购商品销售、废旧物资销售、下脚料销售，提供劳务性作业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在企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

3. 公式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或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量（或服务量）×产品单价（或服务单价）

二、销售利润

1. 定义

销售利润是企业在其全部销售业务中实现的利润，又称营业利润、经营利润。

2. 范围

销售利润主要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投资净收益构成。

3. 公式

销售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三、销售利润率

1. 定义

销售利润率是衡量企业销售收入的收益水平的指标。

2. 公式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四、净利润率

1. 定义

净利润率，又称销售净利率，是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2. 公式

$$\text{净利润率} =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五、年末资产总额

1. 定义

年末资产总额就是指财务会计上的每年年尾的资产价值。

2. 公式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负债总额}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附录 A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908 kJ/kg (5000 kcal/kg)	0.7143 kgce/kg
洗精煤		26344 kJ/kg (6300 kcal/kg)	0.9000 kgce/kg
其他洗煤	洗中煤	8363 kJ/kg (2000 kcal/kg)	0.2857 kgce/kg
	煤泥	8363 kJ/kg~12545 kJ/kg (2000 kgce/kg~3000 kcal/kg)	0.2857 kgce/kg~0.4286 kgce/kg
焦炭		28435 kJ/kg(6800 kcal/kg)	0.9714 kgce/kg
原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重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燃料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煤油		43070 kJ/kg(10300 kcal/kg)	1.4714 kgce/kg
汽油		43070 kJ/kg(10300 kcal/kg)	1.4714 kgce/kg
柴油		42652 kJ/kg(10200 kcal/kg)	1.4571 kgce/kg
煤焦油		33453 kJ/kg(8000 kcal/kg)	1.1429 kgce/kg
渣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179 kJ/kg(12000 kcal/kg)	1.7143 kgce/kg
炼厂干气		46055 kJ/kg(11000 kcal/kg)	1.5714 kgce/kg
油田烯烃		38931 kJ/m ³ (9310 kcal/m ³)	1.3300 kgce/m ³
气田烯烃		35544 kJ/m ³ (8500 kcal/m ³)	1.2143 kgce/m ³
油田天然气		38931 kJ/m ³ (9310 kcal/m ³)	1.3300 kgce/m ³
气田天然气		35544 kJ/m ³ (8500 kcal/m ³)	1.2143 kgce/m ³
煤矿瓦斯气		14636 kJ/m ³ ~16726 kJ/m ³ (3500 kcal/m ³ ~4000 kcal/m ³)	0.5000 kgce/m ³ ~0.5714kgce/m ³
焦炉煤气		16726 kJ/m ³ ~17981 kJ/m ³ (4000 kcal/m ³ ~4300 kcal/m ³)	0.5714 kgce/m ³ ~0.6143kgce/m ³
高炉煤气		3763 kJ/m ³	0.1286 kgce/m ³
其他 煤 气	a) 发生炉煤气	5227 kJ/m ³ (1250 kcal/m ³)	0.1786 kgce/m ³
	b)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9235 kJ/m ³ (4600 kcal/m ³)	0.6517 kgce/m ³
	c) 重油热裂解煤气	35544 kJ/m ³ (8500 kcal/m ³)	1.2143 kgce/m ³
	d) 焦炭制气	16308 kJ/m ³ (3900 kcal/m ³)	0.5571 kgce/m ³
	e) 压力气化煤气	15054 kJ/m ³ (3600 kcal/m ³)	0.5143 kgce/m ³
	f) 水煤气	10454 kJ/m ³ (8500 kcal/m ³)	0.3571 kgce/m ³
乙烯		50303 kJ/kg(12030 kcal/kg)	1.7162 kgce/kg
丙烯		48692 kJ/kg(11644 kcal/kg)	1.6613 kgce/kg
粗苯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热力(当量值)			0.03412 kgce/MJ
电力(当量值)		3600 kJ/(kW·h) [860kcal/(kW·h)]	0.1229 kgce/(kW·h)
电力(等价值)		按当年火力发电标准煤耗计算	

蒸汽(低压)	3673 MJ/t(900 Mcal/t)	0.1286 kgce/kg
10.0MPa 级蒸汽(7.0MPa≤P)	3852 MJ/t(920 Mcal/t)	0.1314 kgce/kg
5.0MPa 级蒸汽(4.5MPa≤P<7.0MPa)	3768 MJ/t(900 Mcal/t)	0.1286 kgce/kg
3.5MPa 级蒸汽(3.0MPa≤P<4.5MPa)	3684 MJ/t(880 Mcal/t)	0.1257 kgce/kg
2.5MPa 级蒸汽(2.0MPa≤P<3.0MPa)	3559 MJ/t(850 Mcal/t)	0.1214 kgce/kg
1.5MPa 级蒸汽(1.2MPa≤P<2.0MPa)	3349 MJ/t(800 Mcal/t)	0.1143 kgce/kg
1.0MPa 级蒸汽(0.8MPa≤P<1.2MPa)	3182 MJ/t(760 Mcal/t)	0.1086 kgce/kg
0.7MPa 级蒸汽(0.6MPa≤P<0.8MPa)	3014 MJ/t(720 Mcal/t)	0.1029 kgce/kg
0.3MPa 级蒸汽(0.3MPa≤P<0.6MPa)	2763 MJ/t(660 Mcal/t)	0.0943 kgce/kg
<0.3MPa 级蒸汽	2303 MJ/t(550 Mcal/t)	0.0786 kgce/kg

附录 B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

品种	单位耗能工质耗能量	折标准煤系数
新水	2.51 MJ/t(600 kcal/t)	0.0857 kgce/t
软水	14.23 MJ/t(3400 kcal/t)	0.4857 kgce/t
循环水	4.18 MJ/t(1000 kcal/t)	0.1428 kgce/t
除氧水	28.45 MJ/t(6800 kcal/t)	0.9714 kgce/t
鼓风	0.88 MJ/t(210 kcal/t)	0.0300 kgce/t
非净化压缩空气	1.17 MJ/t(280 kcal/t)	0.0400 kgce/t
净化压缩空气	1.59 MJ/t(380 kcal/t)	0.0543 kgce/t
整齐凝结水	320.29 MJ/t(77 Mcal/t)	10.9286kgce/t
冷冻量 (-5℃冷量)	0.80 MJ/MJ	0.0271 kgce/MJ
氧气	11.72 MJ/t(2800 kcal/t)	0.4000 kgce/t
氮气	19.66 MJ/m ³ (4700 kcal/t)	0.6714 kgce/m ³
氮气 (做副产品时)	11.72 MJ/t(2800 kcal/t)	0.4000 kgce/t
氮气 (做主产品时)	19.66 MJ/m ³ (4700 kcal/t)	0.6714 kgce/m ³
二氧化碳气	6.28 MJ/m ³ (1500 kcal/t)	0.2143 kgce/m ³
乙炔	243.67 MJ/m ³	8.3143 kgce/m ³
电石	60.92 MJ/kg	2.0786 kgce/kg

附录 C 月报表样

煤化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月报

企业名称：

报告期：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年累计	备注
产 品 指 标	主产品一：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月末库存	万吨			
		平均出厂价	元/吨			
	中间产品一：	产量	万吨			
		——自用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月末库存	万吨			
		平均出厂价	元/吨			
	副产品一：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月末库存	万吨			
		平均出厂价	元/吨			
消 耗 指 标	能耗	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水耗	单位产品取水量	立方米/吨			
		单位产品用水量	立方米/吨			
	电	消耗量	万千瓦时			
	原料煤	消耗量	万吨			
	燃料煤	消耗量	万吨			
	天然气（焦	消耗量	万米 ³			
	外购甲醇	消耗量	万吨			
	其他一：					
其他二：						

填报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注：仅投产企业填报，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报表。

附录 D 年报表样

煤化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年报

企业名称：

报告期：20 年

分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	备注
产品 指标	产量		万吨		
	主产品 一：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年末库存	万吨		
		平均出厂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中间产 品一：	产量	万吨		
		——自用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年末库存	万吨		
		平均出厂价	元/吨		
	其他产 品一：	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年末库存	万吨		
		平均出厂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消耗 指标	能耗	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千克标准煤/ 吨		
	水耗	单位产品取水量	立方米/吨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	立方米/吨		
		单位产品用水量	立方米/吨		
	电	消耗量	万千瓦时		
		平均到厂价	元/千瓦时		
	原料煤	消耗量	万吨		
		平均到厂价	元/吨		
	燃料煤	消耗量	万吨		
		平均到厂价	元/吨		
	天然气 (焦炉、 油田等)	消耗量	万立方米		
		平均到厂价	元/立方米		
	外购甲 醇	消耗量	万吨		
		平均到厂价	元/吨		
其他 一：	消耗量	万吨			
	平均到厂价	元/吨			

